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16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000
號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甲○○前經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28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乙○○擔任監護人、指定劉怡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今因相對人甲○○目前身患重疾，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臥床已12年，期間已花費巨額看護費用、照護費用，而近2、3年間又多次因肺炎或泌尿道感染而急診住院，是相對人每月所需之照護、醫療費用總共高達新臺幣（下同）9萬多元，然且相對人名下已無現金存款可供支應日常生活費用，可預見將來相對人將無力負擔未來之醫療照護費用，爰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理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揭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相對人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28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
02 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乙○○擔任監護人、指定劉怡姍為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已會同劉怡姍具狀陳報相對
04 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678號報告或陳報
05 事件准予備查等情，業經調閱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280號、
06 107年度監宣字第678號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

07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每月所需之照護、醫療費用總共高達9萬
08 多元等情，已提出相對人看護合約及薪資表、呼吸器使用收
09 帳款彙總表、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相對人地價稅、房屋
10 稅繳納通知單等件為證，可知相對人每月支出看護費用、醫
11 療器材及住院費用等約9萬元許。另斟酌聲請人於107年度監
12 宣字第678號報告或陳報事件中，提出之相對人郵政存簿儲
13 金簿影本之存款餘額僅剩5萬3078元，顯不足以負擔相對人
14 之每月支出。

15 (三)是審酌聲請人擬代理相對人出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並以
16 出售價金供相對人日後之照護開銷，許可聲請人代為出售相
17 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對相對人而言要屬有利、合
18 理，足認此處分行為尚符合相對人之權益，並無不妥之處。
19 從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就如附
20 表所示之不動產，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核與首揭規定並
21 無不符，應予准許。

22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3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4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25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26 財產狀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
27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
28 人之監護準用之。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物所得金
29 錢，自應依前揭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之
30 費用，併予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家事第一庭法官 劉家祥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溫苑淳

08 附表：

09

編號	項目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29.16	1/2